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在2019年9月1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9年8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僅用於識別用途的名稱「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88,027,75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4,809,415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在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歐陽士國先生及吳嘉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